

臺中市北區篤行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2.17 訂定

110.2.22 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.2.24 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
- 三、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

貳、目的

服裝儀容是最基本的個人修養展現，學生的服裝儀容，不僅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。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、要求團體生活的整齊統一，能培養學生在團體中規律有序的生活習慣。此種過程就是塑造個體行為以符合社會期望的教育過程，一方面經由學生教育時期之減少個人自由、約束學生行為，由外而內協助學生提高道德層次，期使學生由他律而自律；另一方面能在無形中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、引導學生健全成長，以做為進入社會生活的準備。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簡樸、整潔。儀容要端莊大方，期望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形成學生團體意識，建立學生團體紀律。
- 二、發揮學生團隊精神，培養守法守規態度。

肆、規範內容

一、學生服裝規範

(一)學生服裝種類：共分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團(隊)服及便服。

1. **班服**為班級服裝，由各班導師透過班親會，經由家長及學生共同決議之服裝，費用經過家長同意後依規辦理，不強迫購買。
2. **團(隊)服**為本校校隊或社團之規定服裝，由指導教練或社團老師負責購買事項及穿著時機等規範。
3. **便服**為學生自由穿著之服裝，以素雅、乾淨、健康為原則。

(二)穿著時機

1. 除非特殊情況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在校時間穿著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日，依各班級任老師規定或課程需要，全班學生統一穿著，但制服與運動服不得混穿。
2. 每週三或星期六補課穿著便服。

3. 在校基於特殊需求(如：才藝表演、畢業拍照、童軍課程……等)需於某時段穿著非校服上課或活動，經導師、社團老師或指導教練規定或核准，得於該時段穿著團(隊)服或便服。
4.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或活動，除另有規定者外(如：舞蹈比賽、運動競技、童軍活動…等)，應穿著校服。
5. 校外教學應統一穿著校服，以維護團體行動之安全與紀律。視該次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性質不同，可選擇制服或運動服，惟須全體學生統一。
6. 季節交替或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若寒流來襲，得穿著其他大衣外套、毛衣或背心等於校服外，並得添加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等保暖衣物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三)穿著規範

1. 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，禁止私自修改。
2. 平時制服上衣的下襠應紮進褲子或褲裙內。進行體能活動時，得將制服上衣的下襠拉出以方便活動，但活動結束後應將制服上衣的下襠紮進褲子或褲裙內。
3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4. 便服以端莊大方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度，不得為奇裝異服。男女生服裝不得印畫有不雅圖案或文字。女生裙子不得過短。不得將衣褲裙故意割破撕碎穿著。
5. 外套、衣褲裙或其他服飾不得披掛圍綁在頭部、肩部、腹部、書包上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，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7. 名牌：校服上衣(制服、運動服)必須縫上名牌，名牌由學校統一製發。穿著非校服時，需佩戴名牌套，以資識別。
8. 鞋子：學生平日在校期間，應著皮鞋、休閒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雨天時，學生得穿雨鞋、涼鞋或拖鞋。
9. 襪子：顏色無硬性規定。
10. 帽子：戶外團體集會應戴學校帽子。校外教學、校外各項團體性活動由老師視需求決定是否戴學校帽子，且力求統一。上放學則鼓勵學生戴學校帽子，一方面遮陽、一方面顏色醒目能引起駕駛人注意，以策安全。
11. 書包：書包不得奇形怪狀、標新立異。為了適用課桌椅空間的擺放，亦為了上下樓梯時自己與他人的安全，學生應避免攜帶地上拖式書包。
12. 雨傘雨衣：雨天時，學生拿傘，應妥善保管，注意避免戳中他人身體造成傷害。上放學由家長騎乘機車接送之學生應穿雨衣。家長應留意學生身高將雨衣下擺適度往上內摺縫住，以免因雨衣太長，下樓梯時受到後面學童不慎踩踏而跌倒。

二、學生儀容規範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長度應適中，容易梳理，不鼓勵染髮。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不鼓勵學生身上配戴不必要之飾物，如耳環、手鍊、戒指之類飾物，以維護安全。
- (伍)校園內嚴禁打赤膊。

(六)除為教學或活動需要，經指導老師核准外，不得擦粉、化妝，且課程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復原。

伍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

- 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由導師及家長督促改善。
- 二、學生違反服儀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施以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